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輔助宣告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受輔助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任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□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

□依法不得代理

爰依民法第106條及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年度輔宣字第○號裁定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關係人）。

三、其他。

 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輔助人在輔助權限內，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但有利益衝突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例如輔助人處分受輔助人不動產時，發生同時為輔助人與受輔助人之法律行為之情形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為雙方代理規定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